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2086號

原告 林永翔

訴訟代理人 劉震宇

被告 奕慶防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秋樺

法定代理人 邱顯升

邱奕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同法第322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奕慶防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奕慶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第0000000000號函為解散登記，有該公司登記資料存卷可查，原告請求被告奕慶公司給付票款，應屬被告奕慶公司清算範圍內之事務，於此範圍內應視為尚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力，而該公司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佐，應以全體股東林秋樺、邱顯

01 升、邱奕慶為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02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03 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奕慶公司簽發、被告林秋樺背書如
05 附表所示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嗣經原告提示後竟因
06 存款不足為由不獲支付，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7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2年8月8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
11 文義負責。」同法第126條規定：「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
12 保支票之支付。」同法第133條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13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
14 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同法第96條規定：「發票
15 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
16 責。」此規定並依同法第144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

17 (二)被告奕慶公司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被告林秋樺為系爭支票
18 之背書人，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
19 1紙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1 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24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
28 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3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李采錡

08 附表：
09

支票票據號碼	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RD0000000	100萬元	112年8月2日	112年8月8日